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白银市第二十五批10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GS2023121140027	小区外的背面空地周围用铁皮围起来，里面倾倒的建筑垃圾已经持续多年一直未得到解决。	白银市白银区	土壤	经核查，群众举报的空地位于白银区天津路以东、银凤湖以南、碧桂园小区以北，原使用权属为白银中和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公司），中和公司于2014年5月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该地块使用权。因征迁原因，多年未进行开发建设，为美化环境，防止周边建筑工地及居民倾倒垃圾，白银区纺织路街道协调中和公司于2019年对该空地部分区域进行了铁皮围挡，2023年11月27日白银市人民政府将该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 5年来该地块一直有倾倒垃圾现象，白银区纺织路街道作为属地单位，多次组织城管执法、环卫等单位进行联合检查，督促中和公司加强日常管理，对倾倒垃圾及时清理；同时，组织人员、机械对该地块进行综合整治，覆盖防尘网，加强日常保洁，但倾倒垃圾现象屡禁不止，反复发生。	属实	紧盯环境治理重点难点、薄弱环节，正视问题，对症下药，强化日常监管和源头管控，加大人居环境群防群治力度，破解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难题，切实解决各类环境污染问题，不断提升市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	接到群众举报问题后，白银区纺织路街道及相关部门单位立即行动，自然资源、执法、环卫、街道、中和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现场办公，立即开展垃圾清理拉运工作，清运到白银建筑垃圾处置场进行处理，12月16日清理完成，共清理垃圾3000余方，并将地面平整，进行洒水降尘、覆盖防尘网，对未围挡区域进行围挡，安装围挡30多米，覆盖防尘网3000多平米；设置路挡2处，设置警示牌2块，同时加强日常巡查，杜绝倾倒垃圾现象发生。	已办结	无
2	D3GS2023121140014	玖鑫钙业有限公司在厂区周围堆放石料，石料堆放的很高未做防护措施，有安全隐患；石料堆放在地上，污染土壤。	白银市白银区	土壤	经核查，白银玖鑫钙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石灰石开采与加工的民营企业，位于白银区王岘乡东台村涝池社马鞍桥子。该公司成立于 2017年8月。该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甘）白FM安许可证字【0026】号，由白银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4月13日核发；《采矿许可证》证号：C6204002009047130034552，由白银市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7月17日核发；环境影响报告书文件号：市环审【2020】91号，由白银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7月13日批复，手续齐全。企业现有一条石灰岩矿破碎、筛分生产线,破碎筛分后的石灰石料直接进行外售，生产车间为密闭式，生产设施均设有喷淋降尘装置。经核查，现场约堆放有10万吨4-6厘米标号的石灰石成品，临时堆场外围设有抑尘网，高度为4.5米，不存在安全隐患。该企业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产品仅为石灰岩矿破碎、筛分后的石灰岩颗粒石料，是一般建筑材料，对土壤不造成污染。	不属实	举一反三，全面排查砂石料加工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问题，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规范管理，有效消除存在的安全环境风险隐患。	接到群众举报问题后，白银区组织多部门联合调查，白银玖鑫钙业有限公司现有成品石料堆放在厂区临时堆场内，临时堆场外围设有抑尘网，高度为4.5米，不存在安全隐患；经生态环境部门通过查看该企业环评报告相关资料，产品为岩颗粒石料，是一般建筑材料，对土壤不造成污染。	已办结	无
3	D3GS2023121140008	云府餐厅没有专用烟道，油烟污染环境，油烟机噪音扰民。	白银市白银区	大气	经核查，该群众举报件在本轮中央环保督察期间为重复举报件。 1.关于群众举报反映的“云府餐厅没用专用烟道”问题属实。白银区云府餐厅所在楼栋为华府世家四期项目，该项目规划设计未设计专用烟道。 2.该店大型抽油烟机噪音为店内有组织废弃收集设备，运行时排起通道内气流与铁皮形成共振声音，一定程度上造成噪音扰民。经进一步核实，该问题在2023年10月份就有群众向相关部门反映过，2023年10月30日，白银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接到群众反映云府餐厅存在油烟扰民问题后，白银区城管执法局联合相关职能部门赶赴现场进行核查，经核查，云府餐厅所在楼栋属商住综合楼，未设立专用烟道；云府餐厅将油烟管道接入地下车库通风口排入地下车库，执法人员现场督促该店负责人加强油烟管控并改变油烟管道出口；11月15日，该店将店内北侧墙体钻孔后将油烟管道从墙体接出，油烟经由油烟分离设施排入小区内，被群众再次举报反映，执法人员现场要求该店负责人落实整改措施，由于该店所在楼栋有33层，出于安全考虑，不能实现高空排放，该店又加装1套油烟分离设施，将油烟管道从北侧后堂经大厅至店面门口接出，进入油烟分离设施的水循环桶内，同时将破坏的墙体进行修复，并分别于12月2日、12月11日进行了油烟、噪声检测，检测结果合格。 12月14日，督促该店落实了在油烟机和排气管道与墙体硬连接处加装减震垫，在排气管道上包裹隔音棉等措施，并对抽油烟风机落实离墙措施，同时要求云府餐厅严格经营时间，做到文明经营，对店内有组织废弃收集设备做好降噪措施；执法及相关部门督促该店对面餐饮服务单位在外摆经营期间及时劝导顾客不大声喧哗，做到文明经营。委托甘肃省远诺环保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分别在12月13日，12月14日在用餐高峰期对油烟机排风口及排气出口油烟、噪音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组织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向餐厅所在楼栋同单元及相邻单元66户居民通过入户调查等方式阐述事实和整改措施，努力赢得群众理解、认可和满意，经入户调查，满意率为90.9%。	属实	持续加大巡查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和经营户严格履行社会责任，督促经营户切实做好油烟净化和降噪措施，切实减少油烟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为广大市民打造一个安静、和谐的生活环境。	接到群众举报问题后，白银区相关部门单位立即现场调度，统筹推进问题整改，并对举报问题逐项进行核实。根据群众举报内容，由城管执法、市场监管、公安、住建、街道等部门单位联合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再次排查，油烟分离设施，减震垫，隔音棉，抽油烟风机等都正常运行。并再次督促云府餐厅严格经营时间，做到文明经营，对店内所有降噪降油烟设施定期进行维护清洗，确保做到噪音、油烟不扰民。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D3GS2023121140009	雲府餐厅没有专业排烟道，在门口安装了油烟分离器，但时没有效果，中午和晚上油烟扰民。	白银市白银区	大气	经核查，该群众举报件在本轮中央环保督察期间为重复举报件。 1.关于群众举报反映的“云府餐厅没用专用烟道”问题属实。白银区云府餐厅所在楼栋为华府世家四期项目，该项目规划设计未设计专用烟道。 2.该店大型抽油烟机噪音为店内有组织废弃收集设备，运行时排起通道内气流与铁皮形成共振声音，一定程度上造成噪音扰民。经进一步核实，该问题在2023年10月份就有群众向相关部门反映过，2023年10月30日，白银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接到群众反映云府餐厅存在油烟扰民问题后，白银区城管执法局联合相关职能部门赶赴现场进行核查，经核查，云府餐厅所在楼栋属商住综合楼，未设立专用烟道；云府餐厅将油烟管道接入地下车库通风口排入地下车库，执法人员现场督促该店负责人加强油烟管控并改变油烟管道出口；11月15日，该店将店内北侧墙体钻孔后将油烟管道从墙体接出，油烟经由油烟分离设施排入小区内，被群众再次举报反映，执法人员现场要求该店负责人落实整改措施，由于该店所在楼栋有33层，出于安全考虑，不能实现高空排放，该店又加装1套油烟分离设施，将油烟管道从北侧后堂经大厅至店面门口接出，进入油烟分离设施的水循环桶内，同时将破坏的墙体进行修复，并分别于12月2日、12月11日进行了油烟、噪声检测，检测结果合格。 12月14日，督促该店落实了在油烟机和排气管道与墙体硬连接处加装减震垫，在排气管道上包裹隔音棉等措施，并对抽油烟风机落实离墙措施，同时要求云府餐厅严格经营时间，做到文明经营，对店内有组织废弃收集设备做好降噪措施；执法及相关部门督促该店对面餐饮服务单位在外摆经营期间及时劝导顾客不大声喧哗，做到文明经营。委托甘肃省远诺环保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分别在12月13日，12月14日在用餐高峰期对油烟机排风口及排气出口油烟、噪音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组织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向餐厅所在楼栋同单元及相邻单元66户居民通过入户调查等方式阐述事实和整改措施，努力赢得群众理解、认可和满意，经入户调查，满意率为90.9%。	属实	持续加大巡查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和经营户严格履行社会责任，督促经营户切实做好油烟净化和降噪措施，切实减少油烟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为广大市民打造一个安静、和谐的生活环境。	接到群众举报问题后，白银区相关部门单位立即现场调度，统筹推进问题整改，并对举报问题逐项进行核实。根据群众举报内容，由城管执法、市场监管、公安、住建、街道等部门单位联合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再次排查，油烟分离设施，减震垫，隔音棉，抽油烟风机等都正常运行。并再次督促云府餐厅严格经营时间，做到文明经营，对店内所有降噪降油烟设施定期进行维护清洗，确保做到噪音、油烟不扰民。	未办结	无
5	X3GS2023121140006	白银东灏商贸有限公司的煤场无环保措施，煤灰四处飞扬，二次扬尘现象严重；非法占用草地林地储存煤炭（煤场位于靖远县成海煤业有限公司院子背后）。	白银市平川区	大气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问题白银东灏商贸有限公司煤场问题，营业执照名称为平川区唐红公路进来煤场，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和销售。 针对“储煤场无环保措施，煤灰四处飞扬，二次扬尘现象严重”问题。经核查，平川区唐红公路进来煤场现场堆放煤炭5000余吨，未全面落实有效防尘措施，煤炭露天堆放。生态环境部门对该煤场做了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防治法》依法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该公司立行立改，截止12月17日该煤场已采取防尘网对露天煤堆进行了全覆盖。群众反映储煤场无环保措施情况属实。 针对“非法占用草地林地储存煤炭”问题。经核查，林草部门根据现场GPS采点矢量数据对比，并查阅平川区国土三调数据库，群众反映问题范围地类为采矿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不存在非法占用草地林地储存煤炭行为。	属实	依法查处平川区唐红公路进来煤场违法行为。	1.现场要求该煤场立行立改，落实大气防治措施。 2.对该煤场环境违法行为和未经批准占用土地依法查处。自然资源部门于2023年12月15日对平川区唐红公路进来煤场未经批准占用土地建设煤场的行为立案调查，完成了询问笔录，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	未办结	无
	D3GS2023121140013	举报人对D3GS202300497公布结果不认可，称网子覆盖一个月会风化，吹风时网子和扬尘都会满天飞，要求建设储煤仓，并硬化场地。	白银市平川区	大气	经核查，群众举报反映问题“D3GS202300497”为2023年12月1日中央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十一批群众举报件，编号为“D3GS202312010020”，属本轮重复信访问题。群众反映未建设储煤仓，场地未全部硬化情况属实。 1.交办问题D3GS202312010020：“举报人称位于平川区宝积镇魏家地村魏家地煤矿门口龙宵洗煤厂（举报人称名称不太确定，到魏家地煤矿门口可以看到）露天堆放煤炭、煤泥，刮风后满天黑灰扬尘，污染环境。 2.整改措施：一是责令整改。12月2日生态环境部门下发了《关于甘肃龙霄工贸有限公司整改环境问题的通知》，责令该公司对群众反映问题立即开展整改。二是立行立改。接到群众信访举报后，甘肃龙霄工贸有限公司即刻动用挖机2台、装载机3台、自卸车4台、洒水车2台和人员21人开展整治，截止12月3日完成了煤场抑尘网全覆盖，场地平整，加大洒水频次。三是开展检测。该公司于12月3日委托第三方单位对该企业无组织开展监测，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标。	属实	责令该公司对群众反映问题立即开展整改，并在以后加工生产过程中不再进行精煤堆存。	经现场核查，甘肃龙霄工贸有限公司现存精煤3000余吨。在本轮第一次群众举报中，该公司立行立改，采取防尘网覆盖，并洒水降尘，整改工作符合整改要求，并开展了无组织废气检测。针对群众反映对D3GS202300497公布结果不认可，要求建设储煤仓，并硬化场地。该公司上报了《甘肃龙霄工贸有限公司关于有关问题整改的报告》，对现存精煤开展销售，并在以后加工生产过程中不再进行精煤堆存。1.自12月16日开始，甘肃龙霄工贸有限公司拓展销售渠道，对场地内的精煤进行全部外售，同时完成了场地平整及洒水，确保不起尘。2.甘肃龙霄工贸有限公司采取“边生产边销售”的方式，做到日产日清，厂区内不再进行精煤堆放。截止12月21日，该公司已完成现存3000吨精煤外售，对场地进行了平整，洒水降尘。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精煤堆放情况。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X3GS2023121140008	成牟村二寨社村民等人：1、自2009年至今在村内河道乱挖滥采，非法销售砂石；2、私自强占、非法购买耕地，破坏耕地数十亩，河道周边原有耕地、果园树木被挖殆尽；3、拉沙车辆超载拉运砂石，将道路破坏，扬尘漫天；4、在人居密集处修建砂浆搅拌站，噪音扰民。此次为应付中央环保督察，将砂浆搅拌站设备转移，对现场进行了临时处理。	白银市会宁县	生态	一是自2009年至今在村内河道乱挖滥采，非法销售砂石问题。经核查，反映河道位于关川河头寨子镇成牟村段，该河段由会宁县盛源砂厂于2015年、2016年分别取得河道采砂许可，河道采砂许可到期后，会宁县盛源砂厂对河道采砂砂坑进行了恢复平整，2017年以后，该河段再未批复许可河道采砂点，河道管理范围内无采砂行为，但在河道管理范围以外存在偷挖和非法销售砂石问题。二是私自强占、非法购买耕地，破坏耕地数十亩，河道周边原有耕地、果园树木被挖殆尽问题。经核查，2023年8月，涉事村民将自家宅基地旁的承包地2.45亩平整后用于堆放砂石料，现已恢复种植条件；会宁县盛源砂厂违法占用的土地实为村民自行开垦的河滩地，后因耕种收获不抵成本，逐步撂荒后已不具备种植条件，违法占用前现状已变为荒滩地；现场调查时，已按照恢复治理方案恢复平整覆膜，具备种植条件，不存在私自强占、非法购买耕地行为；关川河两岸并没有统一栽植的护岸护堤林，原河滩地种植的零星果树，树龄老化，自然死亡，反映人所指树木为2013年涉事村民在河道右岸河堤外（村民地头）砍伐的个人所有的四棵榆树，砍伐前已与树木所有人协商同意，不存在果园树木被挖殆尽问题。三是拉沙车辆超载拉运砂石，将道路破坏，扬尘漫天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道路为小堡社的社内巷道，2013硬化通车。由于建设年代久远，设计标准低，存在部分道路损坏、扬尘漫天的问题。四是在人居密集处修建砂浆搅拌站，噪音扰民、临时处理问题。经核实，2023年8月起，个别村民协商同意并将两处废弃宅基地平整后，建设砂浆搅拌站一处，该砂浆搅拌站已于11月29日全部拆除，12月16日经现场核查，对占用土地已进行彻底平整恢复，不属于临时处理，现已不存在生产噪音扰民问题。	属实	一是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赢得群众理解，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监督工作。二是加大查处力度。加强与水务、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等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强大合力，对私挖乱采、超限超载等问题依法加大查处力度，形成震慑效应。	一是加强执法力度，联合水务、自然资源、林草、农业农村、住建、交通、环保、公安等部门组成执法组，强化宣传引导，加大普法教育，常态化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查处私挖乱采、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二是对河道周边违法占用土地，自然资源部门已立案查处，给予当事人限期对违法占用的土地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现已全面恢复并达到种植条件。三是针对破坏道路问题，督促进一步落实养护责任，对破损路面进行维修维护，同时加强源头治理，强化路面执法。	阶段办结	无
8	D3GS2023121140033	靖远县昌泰华源小区楼底下有个大型餐厅名为昌泰华源美食广场，将大功率抽油烟机架在2楼窗户外面，噪音扰民。早上五点半开始，晚上至十点半，中间有时会停歇，举报人称12月1日反映之后处理了一下没有处理彻底，噪音扰民还存在。	白银市靖远县	噪声	针对“靖远县昌泰华源小区楼底下有个大型餐厅名为昌泰华源美食广场，将大功率抽油烟机架在2楼窗户外面，噪音扰民。”问题。经核查，靖远县昌泰华源美食广场在该小区北侧临街商用楼一楼（该商用楼为三层建筑），昌泰华源美食广场入住11家餐饮小店，餐饮制作均使用天然气，11家餐饮小店产生的油烟经过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烟道排出，该美食广场油烟机架设在该商用楼2楼南侧，运行过程中存在电机运行声音。调查组分别于2023年12月4日、12月5日、12月7日，委托白银蓝宇检测有限公司在餐饮业正常运行期间对油烟净化系统进行噪声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检测值：昌泰华源8号楼昼间35.9分贝、夜间28.8分贝，小区院内昼间45.2分贝、夜间36.6分贝；9号楼昼间53.5分呗；5号楼53.5分呗。），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二类标准要求。2023年12月16日，县执法局对临近油烟机的住户进行民意调查，反映不受影响。 关于“早上五点半开始，晚上至十点半，中间有时会停歇，举报人称12月1日反映之后处理了一下没有处理彻底，噪音扰民还存在”。经核查，昌泰华源美食广场营业时间为早上5:00-晚上9:00。2023年12月2日，我县接到编号为D3GS202312020036的举报件，针对举报件中反映的油烟机扰民问题，2023年12月5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在昌泰华源小区9号楼4楼进行环境噪音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检测值为53.5分贝，符合社会生活噪音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制要求。并对该小区临近住户进行了民意调查，反映不受影影响。	不属实	对举报件反映的问题认真进行调查核实，并如实进行答复。	一是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乌兰镇成立联合调查组，通过实地查看等方式，对举报件中反映的油烟机扰民问题进行调查核实。二是调阅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噪音检测报告，核查检测情况。三是认真开展民意调查，并向昌泰华源物业公司开展噪音污染防治普法教育，督促昌泰华源物业公司落实噪音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	X3GS2023121 40005	靖远县北滩镇粮窖村后沙河两个砂场，武家沙河308路边上乱采乱挖沙子，将国家资源占为己有。	白银市靖远县	生态	关于“靖远县北滩镇粮窖村后沙河两个砂场”问题，经核查，举报件中反映的两个砂厂为白银垚磊建材有限公司砂场和靖远天地生建材有限公司砂场。白银垚磊建材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注册成立（2022年4月12日原白银石磊建材有限公司对营业执照名称进行变更，变更为白银垚磊建材有限公司）。2022年4月22日县水务局向该公司核发了河道采砂许可证（甘河采证（靖远准采）字〔2022〕年第09号），采砂许可范围北滩镇粮窖村粮窖砂河河段（开采量：2.5万立方米/年），有效期限：2022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1日。现场核查时未生产，通过调阅该公司2023年1至11月电费用量明细单核实该公司2023年未生产，未发现其他违法行为。靖远天地生建材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注册成立。2022年4月22日，县水务局向该公司核发了河道采砂许可证（甘河采证（靖远准采）字〔2022〕年第16号），采砂许可范围北滩镇东宁村东宁后砂河（开采量：2.5万立方米/年），有效期限：2022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1日。现场核查时未生产，发现该公司存在超量超范围开采情况。2023年12月15日，县水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对该公司超量超范围开采违法行为立案查处，下发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靖水罚告字〔2023〕18号）及《听证告知书》（靖水听告字〔2023〕18号），责令限期拆除设备恢复原有地貌（限期3日），拟处罚5万元。关于“武家沙河308路边上乱采乱挖沙子”问题，经核查，该问题为靖远贤臣工贸有限公司超量超范围开采违法行为。靖远贤臣工贸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注册成立。2022年4月22日县水务局向该公司核发了河道采砂许可证（甘河采证（靖远准采）字〔2022〕年第19号），采砂许可范围北滩镇宝泉村武家东砂河河段（开采量：2.5万立方米/年），有效期限：2022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1日。2023年12月14日，县水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对该公司超量超范围开采违法行为立案查处，下发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靖水罚告字〔2023〕17号）及《听证告知书》（靖水听告字〔2023〕17号），责令限期拆除设备恢复原有地貌（限期3日），拟处罚5万元。关于“将国家资源占为己有”问题，在调查核实过程中，白银垚磊建材有限公司未生产，也未发现其他违法行为。靖远天地生建材有限公司存在超量超范围开采情况，县水务局责令该企业进行整改，已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立案处罚。靖远贤臣工贸有限公司存在超量超范围开采违法行为，县水务局责令该企业进行整改，已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立案处罚。	属实	对信访举报问题反映的问题进行查证核实，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严厉打击超量超范围开采违法行为，保护生态环境。	我县组织自然资源、水务、生态环境、北滩镇等单位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处理。通过调阅营业执照、采砂许可证等手续资料进行核查，依法对超量超范围开采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责令限期拆除设备并恢复土地原貌，保护矿产资源。坚持执法普法相结合，积极开展普法教育，积极提高企业主体法律意识。	阶段办结	无
10	X3GS2023121 40007	靖远华夏基业矿产有限公司席芨水金矿区：未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曾使用含氢化物的矿石，遇雨水冲刷，会导致河流污染等次生环境污染；十年来，人为扰动地表，进行地质勘查、修建施工平台及道路（矿区至109国道区域内进出矿区的道路）等作业，未对生态进行治理恢复；违规占用农民集体用地。	白银市靖远县	生态	经核查，2004年6月银川高新区石金矿业有限公司首次申请取得“甘肃省席芨水地区金矿普查”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号：6200000410154），进行了8次延续。2010年5月，探矿权人变更为靖远华夏基业矿产有限公司。2022年3月30日，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对该公司延续核发探矿权，探矿权人：靖远华夏基业矿产有限公司（证号：T6200002008064010015184），勘查项目名称为甘肃省靖远县席芨水地区金矿详查（有限期限：2022年3月30日至2027年3月29日）。2016年7月，原甘肃省国土资源厅核发了靖远华夏基业矿产有限公司靖远县席芨水金矿采矿许可证。2023年6月29日，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对采矿证进行了延续核发，采矿权人为靖远华夏基业矿产有限公司（证号：C6200002016074110142436），矿山名称为靖远华夏基业矿产有限公司靖远县席芨水金矿（有限期限：2023年6月08日至2025年6月28日），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 “靖远华夏基业矿产有限公司席芨水金矿区：未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曾使用含氢化物的矿石，遇雨水冲刷，会导致河流污染等次生环境污染”情况部分属实。“未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情况部分属实，由于矿区内从事的金矿堆浸采矿活动年代久远，主要以当地民采为主，靖远华夏基业矿产有限公司首次设立采矿权时，留有历史遗留废弃矿点和堆浸尾渣。该公司在办理环评时，2015年4月17日委托兰州大学分析测试中心对矿区内现存堆浸尾渣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D2015-J0004）判定为一般固废，不属于危险废物。“曾使用含氢化物的矿石”情况不属实，经核实，该公司未进行过开矿生产，不存在使用含氢化物的矿石。“遇雨水冲刷，会导致河流污染等次生环境污染”情况不属实，该公司在办理环评时，对该项目区周边5处原民采历史遗留选矿渣堆进行了论证评估，并对该矿区内现存堆浸尾渣周边土壤性质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土壤中PH值及各项重金属监测指标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二级标准限值），未发现造成次生环境污染。	属实	对举报件反映的问题进行查证核实，对存在的问题，督促企业限期内完成整改，并进一步加强矿山勘探、开采等企业巡查监管，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一是深入开展核查工作。组织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及石门乡对反映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通过实地勘查、交流询问等方式，对道路修建时间、探槽回填、恢复治理等情况进行认真勘察核实，核实举报问题的属实情况。二是认真核对相关资料。组织自然资源部门，对企业基本情况、矿权设立情况、探矿许可证范围、生态恢复治理等情况进行认真调查，细致核实相关手续的合规情况。三是技术支持核查。通过调阅企业检测报告、专家结论，进一步掌握历史遗留浮选矿渣属性、矿渣堆对环境的影响状况。	阶段办结	无